

证券代码：870130

证券简称：益健堂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北益健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	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益健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益健堂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湖北益健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p>(以下简称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由武汉海纳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方式是发起设立。</p>	<p>有关规定,由武汉海纳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省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71357198Q】。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第三条 公司在湖北省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删除,内容已合并至第二条)</p>
<p>第四条 公司名称:湖北益健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三条 公司名称:湖北益健堂科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简称:益健堂集团</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辞任或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应在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并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并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股东;也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并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亦可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p>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为记名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采用面额股形式发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依法增加注册资本，方式包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下列情形除外：(一)减少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规定情形收购股份的，须经股东会决议；因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股份的，可依照章程或股东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收购完成后：属于第(一)项的，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四)

<p>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项的，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五)项的，公司合计持有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总股本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三十二条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三十二条 (五) 股东依据前款规定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提交载明下列事项的书面申请：</p> <p>（一）查阅股东的身份信息及持股情况；</p> <p>（二）查阅的具体目的、范围及期间；</p> <p>（三）承诺对所获信息予以保密，且不用于非正当用途。</p> <p>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应当对股东查阅目的的正当性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目的正当的，应于十五日内安排股东查阅；认为目的不当或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应于十五日内书面驳回并说明理由。股东对公司的驳回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法寻求司法救济。</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未届满的；</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至少由 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传真方式送出；（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六）以公告方式进行；（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信息披露或其他文件可以下列形式送达：（一）专人递交；（二）邮政特快专递；（三）传真；（四）电子邮件；（五）公司网站或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指定平台”）公告；（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允许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合并与分立。</p> <p>1. 公司可依法进行吸收合并、新设合</p>

<p>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并、存续分立或新设分立。</p> <p>2. 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拟订，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涉及发行股份或可转债的，应同时履行《证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程序。</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债权人保护程序</p> <p>1. 股东会作出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公司需在十日内向债权人发送书面通知，并需在三十日内通过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公告。</p> <p>2.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程序</p> <p>1. 董事会提出修改草案，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geq 2/3$ 表决权）通过；</p> <p>2. 涉及审批事项的，在股东会通过后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工商登记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本章程产生的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前款所述争议，如同时涉及其他法律关系且该等法律关系依法必须通过仲裁解决的，则就该等法律关系相关部分的</p>

	争议，应优先适用法律规定的仲裁程序。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新增：第二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短线交易归入权）。公司董事会应依法收回该收益并披露。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公司按照《公司法》及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板)》”对公司现有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湖北益健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湖北益健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